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勇先生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达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以2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因为监事曾祎华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,此议案关联监事曾祎华回避表决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《关于〈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2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因为监事曾祎华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,此议案关联监事曾祎华回避表决。

经过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